

档号： (25) in EDB/LTQ/PRO/19/7/1

教育局通函第 115/2023 号

分发名单：各中、小学校长一备办
(英基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副本送： 各组主管一备考

(注意：各中、小学校监 / 校长及教师均应阅读本通函)

英文 / 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 各项相关申请的行政安排：

- (i) 参加 2024 年语文能力评核¹；
- (ii) 申请豁免语文能力要求；及
- (iii) 申请语文能力嘉许状及证书

摘要

本通函提供语文能力要求之各项相关申请的资料，旨在公布(i)参加 2024 年语文能力评核，(ii)申请豁免语文能力要求，及(iii)申请语文能力嘉许状及证书的行政安排。相关的申请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lpr) 下载。申请人在递交各项申请时，必须先细阅上述网页内的有关详情。

详情

2. 按照语文能力要求政策，所有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 / 普通话科的常额教师，在开始任教有关语文科目前，最低限度须先在各项核心语文能力²达到语文能力要求，并须于开始任教该语文科目的首年内在「课堂语言运用」方面也达到要求。教师可透过以下两个途径达到语文能力要求：(i)参加语文能力评核，及 / 或(ii)如持有相关资历，可申请豁免语文能力要求。申请人若全面达到语文能力要求或整体能力达到语文能力要求第四等或以上水平时，可以申请语文能力证书或嘉许状。

¹ 此评核前称为教师语文能力评核。

² 英文科核心语文能力指在语文能力评核（英国语文）的「阅读」、「聆听」、「写作」及「口语」卷别。普通话科核心语文能力指在语文能力评核（普通话）的「聆听与认辨」、「拼音」及「口语」卷别。

参加 2024 年语文能力评核

3. 2024 年语文能力评核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2 日接受报名。有意参加评核的申请人，须透过网上报名系统递交报名。有关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lpa）或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网页（www.hkeaa.edu.hk），而相关的申请表格则可于报名期开始后到上述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网页下载。有关语文能力评核安排的查询，请致电 3628 8860 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联络。有关「课堂语言运用」的查询，请致电 2892 5783 与教育局语文教师资历小组联络。

申请豁免语文能力要求

4. 豁免语文能力要求全年接受申请，而分两期办理。在 2023/24 学年，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递交的申请为第一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递交的申请将拨入第二期。相关的申请表格及有关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exemption）。申请人如能提供所有必需文件 / 资料，在截止日期后的三个月内，本局将会把申请结果通知书寄交申请人。

申请语文能力嘉许状及证书

5. 语文能力嘉许状及证书全年接受申请，而分两期办理。在 2023/24 学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递交的申请为第一期，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或之前递交的申请将拨入第二期。相关的申请表格及有关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cert）。申请人如能提供所有必需文件 / 资料，在截止日期后的三个月内，本局将会把领取证书通知书寄交申请人。

查询

6.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783 与教育局语文教师资历小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